#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22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精选33篇）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库房进行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精选33篇）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库房进行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标的标的物：位于\_\_\_\_\_\_\_\_，面积|：平米

　　第二条1、委托权限

　　2.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行使完全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行为，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更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经营或私自与乙方合作商进行交易,否则造成损失有行为人自行负担.

　　3.乙方对外经营期间,若实际对外经营单价高于经营定价的,高出部分属乙方收益,应视为委托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就此所要权利.

　　4.委托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日。

　　5.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三条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

　　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4.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第四条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

　　甲方（贷款人）：\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

　　丙方（担保人）：\_\_\_\_\_\_\_\_\_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一、甲方愿贷予乙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元，于订立本约定同时，经过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共同遵守。

　　二、借款利息（日息）千分之\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利息的给付：乙方不得拖欠。

　　四、借款期限为\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五、本契约书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

　　六、到期未能返还，乙方除照付利息外，并按利息一倍加计的违约金给付甲方。

　　七、乙方还款担保人，为明确本契约的履行，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同时借款人，担保人愿以其合法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八、本俣同从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贷款本息费用全部清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3**

　　甲方：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精神，促进临床与保健工作协调发展，发挥社会力量更好地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经中宁县区卫生局研究同意，报区政府审定，同意 (甲方)委托 有限公司(乙方)开办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关系，遵守优势互补、平等诚信、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地址面积

　　甲方提供中宁县大楼一幢(甲方二楼办公用房除外)，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和 牌子一块，用于乙方开办 。

　　二、 合同期限

　　十五年(20xx年起至20xx年止)

　　三、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实行医院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的模式运营。

　　2.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物价收费许可证等执业必备证照。

　　3.负责为乙方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定点单位的相关手续。

　　4.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对外宣传广告审批手续。

　　5.协助乙方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妇幼保健院”的科室设置进行审定、构建。

　　6.对“妇幼保健院”所有药品、消毒和一次性耗材的准入证件的审查。

　　7.收取乙方一定的管理费，用于甲方卫生事业经费。

　　四、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负责“妇幼保健院”的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营。合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药卫生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得超出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服务范围(具体见本款第7条)。

　　2.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

　　3.“妇幼保健院”建成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对其业务和其他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负有全责，(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产生的债务不能清偿或不能及时清偿时，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中宁县卫生局)财政专户缴纳20万元人民币，作为“妇幼保健院”的运营风险，即专项赔偿基金。专项赔偿基金用于解决“妇幼保健院”在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拖欠的管理费、招聘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中可能涉及的.补偿、赔偿或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甲乙双方在协商使用该专项基金后，乙方应于30日内一次性补足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逾期乙方按20万元每天5%的标准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特别约定，若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不能按上述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则本合同不能生效，如若30日内连续发生医疗民事纠纷等，则应于事故或纠纷等发生之日起7日内补足专项赔偿基金。

　　5、合理支配该“妇幼保健院”业务收入。乙方负责整个大楼的水电、卫生、房屋维修(甲方办公用房除外)及承担各类证照、审验证照的一切费用。承担医疗纠纷或事故的赔偿和业务广告费等相关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后续费用等。

　　6、每年分两次向甲方财政专户缴纳管理费，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缴付数额和方式是：

　　(1)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20万，即在第壹年至第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0万元。

　　(2)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30万元，即在第陆年至第拾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5万元。

　　(3)第十一至第十五年：

　　每年40万元，即在第拾壹年至第拾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20万元。

　　7、开展的业务按中宁县卫生局批准的“ ”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时间执行。

　　(1)内科;

　　(2)妇产科;

　　(3)儿科;

　　(4)五官科;

　　(5)泌尿外科;

　　(6)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增设科室，由乙方上报区卫生局批准;

　　8、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全区乡村技术人员培训，并无条件选派甲方确定的乙方专家、工作人员参加中宁县妇幼保健工作的下乡检查、指导、上街宣传、义诊等公益性活动。

　　五、其他双方约定事宜

　　1、以上方或单方名义申请的项目、资金、设备等属于国家投资部分划归甲方国有资产帐户，乙方对医疗设备仅有使用权，如属乙方公司投资，则产权归乙方所有。专项赔偿基金合同期满如数归还乙方。

　　2、合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或因发生国家行为(新政策、新法规的颁布或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负责赔偿责任。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妇幼保健院”的任意一个科室或部门承包或变相承包给其他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以本“妇幼保健院”名义开办同类机构。如有违反视为重大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外的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时，合同期间甲方单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等用于“妇幼保健院”运营的物、资料、档案文件均归甲方独自所有;除此以外(含在正常运转中因工作需要乙方以“妇幼保健院”名义购置的各类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妇幼保健院”的固定资产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清单为准，合作期间内因“妇幼保健院”的运营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自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合同期满的资产处置按本同第五条第1款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处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须本着公众服务的公益性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本合同履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后附中宁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xx年第40次)。

　　九、生效时间

　　中宁县卫生局监督甲乙双方认真规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xx年公证当日起至20xx年公证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中宁县卫生局各持一份，中宁县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4**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 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 的 广场（以下简称 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 层 号，建筑面积 。

　　2.标的用途 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 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甲方就其拥有的 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2.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 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第四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 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 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止于 年 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 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第七条 经营收入的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平方米税前 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 日至 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 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 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签订地址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5**

　　合同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商铺委托经营管理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己合法拥有产权(经营权)的号商铺(以下简称该物业)，建筑面积委托给乙方统一招租经营管理。

　　第二条 商铺委托经营约定

　　1、委托期间，甲方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可以乙方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租赁权和转租权归乙方所有，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与第三人签署的与委托经营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甲方不得自行经营或者另行委托经营管理。

　　2、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之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装修。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再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甲方同意不恢复的，也可不予恢复)。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有自主经营活动。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合法经营手续和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与该商铺有关的证件和资料等(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等手续)。

　　5、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委托经营期限内的收益由乙方给予固定回报。

　　7、如乙方在销售商铺前已与第三方签订租约，则在甲、乙方签订该商铺买卖合同时，视同甲方为认可该租约。

　　8、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须提前三个月商讨续约事宜，甲方有权收回商铺自行经营或委托乙方继续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约权。

　　9、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让、赠与或抵押他人行为时，须提前30日告知乙方，并应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告知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且保证受让方、受赠方或抵押方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10、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等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11、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第三条 商铺经营管理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商铺期限为五年。

　　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固定回报：

　　一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二层内铺：

　　第一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五年甲方领取收益： 元(人民币大写 ); 每年收益领取方式

　　一层内铺：

　　第一年收益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二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二层内铺：

　　第一年、第二年两年收益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支付于甲方;

　　第三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五年收益乙方在20\_\_年10月31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于甲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将该物业转售，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承诺新受让者同意继续执行本合同期满，并要求该物业的新受让者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签订该物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若新受让方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乙方有权停止支付固定回报给甲方或新受让方。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该物业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铺位合同房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固定回报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固定回报，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固定回报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违约方须承担所有责任。

　　第五条 如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导致该铺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查处或处罚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取得的客流、人气、品牌等无形价值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雷击、社会等)对物业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共叁页，一式叁份，由甲、乙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6**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作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_\_广场（以下简称“\_\_\_\_\_\_\_\_\_”）内，所购置的房屋为\_\_\_\_\_\_\_\_\_层\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标的用途：\_\_\_\_\_\_\_\_\_广场为 商业 用房，经营范围以\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二、委托方式。

　　甲方就其拥有的\_\_\_\_\_\_\_\_\_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_\_\_\_\_\_\_\_\_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三、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订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抢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它与经营相关事宜。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起始于《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五、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为维护\_\_\_\_\_\_\_\_\_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通成世纪广场的铺位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商铺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铺使用面积： 平方米 商铺总价款为： 万元

　　购房合同号：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起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时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 年 月 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 支付年租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业主委员会、合同期满的商定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生效、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8**

　　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经营甲方投资的位于\_\_\_\_\_\_\_\_\_\_\_省的\_\_\_\_\_\_\_\_\_\_\_酒吧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_\_\_\_\_\_\_\_\_\_\_酒吧由乙方一人投资兴办。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经营管理上述酒吧。

　　3.乙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报酬：

　　(1)每月固定工资\_\_\_\_\_\_\_\_\_\_\_元;

　　(2)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包括\_\_\_\_\_\_\_\_\_\_\_元)，按月营业额\_\_\_\_\_\_\_\_\_\_\_%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按超\_\_\_\_\_\_\_\_\_\_\_元部分按\_\_\_\_\_\_\_\_\_\_\_%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以上，则超\_\_\_\_\_\_\_\_\_\_\_元部分按\_\_\_\_\_\_\_\_\_\_\_%计提奖金。

　　(3)乙方领取报酬时间为下\_\_\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_\_日。

　　4.甲方应按月将经营情况书面告之乙方。

　　5.甲方应合法经营;并承担因违法经营而给乙方及酒吧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与\_\_\_\_\_\_\_\_\_\_\_\_就酒吧事宜所签协议系乙方授权甲方代理签署。

　　7.为方便酒吧经营，乙方出资以按揭方式以甲方名义购买汽车一辆，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

　　8.在经营期内，涉及酒吧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9.经营期满后，酒吧若经营亏损，则甲方应承担\_\_\_\_\_\_\_\_\_\_\_%部分亏损额，乙方承担\_\_\_\_\_\_\_\_\_\_\_%部分。

　　10.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11.经营期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酒吧无法经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1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期内以转让、出购等方式处置酒吧。

　　13.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订协议明确是否续签。

　　1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名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乙方：　名称：\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用房：指各类商店、门市部、饮食店、粮油店、菜场、理发店、照相馆、浴室、旅社、招待所等从事商业和为居民生活服务所用的房屋。（注：根据委托经营的具体情况写）

　　第二条 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 的 广场（以下简称 广场）内，所购置的房屋为 层 号，建筑面积 。

　　2.标的用途 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 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甲方就其拥有的 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

　　2.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 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

　　3.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第四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 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定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 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他与经营相关事宜。

　　第五条 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为 年，即 年 月 日起，止于 年 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六条 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维护 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第七条 经营收入的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平方米税前 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乙方按照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收入，每季度第一个月之 日至 日，乙方应当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 银行以划拨方式一次性付清，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七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 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委托经营合同范本8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 话：

　　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将其购买的商铺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甲方自愿将其出资购买的位于浙江商贸城 区 (撞)层 号商铺的房产(以下简称“托管商铺”)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本合同中的放款总价及面积以甲方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二、甲方自愿将该商铺在一定的期限内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乙方拥有该商铺的经营权限为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定价、以乙方名义统一出租、统一管理，形成交易市。

　　三、委托期限：市场正式开业之日起计叁周年。乙方承诺于 年 月 日前正式开业，届时若未能正式开业，则委托期从该日起计。

　　四、收益 (一)委托期内前二年，双方约定，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每年收益按房款总价的7%共14%在总房款内抵扣。乙方实际出租收入低于以上标准的，不足部分由乙方不足。 ，

　　五、委托期内，物业管理费和广告费等各项费用由乙方直接向实际使用方收取。

　　六、委托期限过后商铺使用权为甲方所有，甲方承诺在不破坏业态规划的情况下自己经营或交由他人使用。

　　七、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对托管商铺拥有同等条件下接受托管经营管理的优先权，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合同获得收益的权利;

　　2、取得合法所有的权利;

　　3、对所获取收益依法纳税的义务;

　　4、保证该商铺及其附属设施在合同期内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的义务;

　　5、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配合乙方对托管商铺的管理经营事宜;

　　6、甲乙双方同意该房产的交付按如下方式进行：甲方委托乙方与该托管商铺的房产开方通知需甲方配合工作，甲方无需再与开发公司直接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期内对托管商铺拥有完整的使用权和自主经营权等经营管理权。

　　2、对形成的市场独立进行管理的权利。

　　3、根据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商铺出租价格的权利;

　　4、根基市场情况，独立决定区域布局产品调成的权利;

　　5、按期定量支付租金的义务;

　　6、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的义务;

　　7、保证合同期满时，托管商铺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的义务。

　　九、合同期内，如甲方将托管商铺转让、抵押，应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同等条件下乙方应有优先受让权。甲方在委托内将商铺转让、抵押或其他原因产生商铺所有权变更给其他方的，必须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由于托管商铺的所有权变更影响乙方的权利，视为甲方违约，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停止、解除条件：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我国法律、法规、政策、强制性法律文书或政府规划改变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照常经营的。

　　(二)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的。

　　(三)甲方与托管商铺开发商之间最终没有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即甲方事实上没有或无法取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商铺所有权的。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委托合同。甲乙双方均无权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若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足期履行的，违约方需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年租金乘以根据本合同委托期限之约定未履行期限，未满一年的按比例计算。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甲方与徐州金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委托房屋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生效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签订地址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0**

　　甲方：

　　乙方：

　　为更好地整合教育优势和资源，使之更有利于孩子的教育、成长，甲方将其所属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奥实验学校”已建成的小学（以下简称“小学”）全权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以下简写为“托管”）。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小学简况

　　小学占地 m2，建筑面积为 m2，可办班 个，可容生 名。于 年 月 日开学，现有 个班 名学生、 位教职员工。

　　二、托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30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到期如需继续托管，则另订合同。

　　三、托管方式

　　甲方将业已投入小学的所有资产（见明细附表）在托管期间无偿移交乙方，由乙方行使权属所有者的全部权利进行经营管理。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在托管期内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条件。

　　2、在托管期内不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

　　3、在托管期内不调减已投入小学的资产。

　　4、在必要时，应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解决须甲方到场的\'问题。

　　乙方：

　　1、全面履行所有者的经营管理权，小学的学费及其它一切费用的收入归乙方所有，小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办学经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2、承认托管前甲方和有关办学单位签订的有关合作办学的协议、合同，并履行其中应由甲方履行的责任与义务。

　　3、对甲方已投入的资产负责维护、保养，如因教育实际需要而作变动，应通报甲方。

　　4、负责托管期内新的教育投入。

　　5、努力整合有关资源，把学校办出特色，使之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品牌效应。

　　6、积极配合甲方塑造品牌、促进销售的宣传活动，为甲方企业形象的提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多作贡献。

　　五、未竟事项的续办

　　甲方原报批的“北京师范大学南奥实验学校”含初中部和高中部，日后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兴办初中、高中部，则由甲方提供必要的土地，乙方负责土地以外的资本投入并负责兴建和经营管理。

　　六、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协议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1**

　　1.\_\_\_\_\_\_(以下简称“酒店业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法定企业，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

　　2.\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管理公司”)，是根据法律注册及存在的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

　　经双方接受后，下列之各措辞，用于本合同以及所有有关之附加或更改文件时，有以下之定义。

　　1.1　酒店--应解释为建筑物之所在地，而其建筑物包括家私、装置设置及营业设备，其细则详列在后，酒店又应解释为依据本合同而产生之营业运作。

　　1.2　工程地址--应解释为大约有\_\_\_\_\_\_平方米之工地，位于\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号及\_\_\_\_\_\_部分房屋，如附表(一)之地图所示，在其上将会建成“酒店以及所有主动或被动之附属建筑物”。

　　1.3　建筑物--应解释为所有在性质上或指定上视为地产物业的楼房及设施，以及包括所有为该等楼房及设施所设之设备，例如：热力系统、空调系统，所有水管类装置和电器设备，户外及户内之标志，升降机等等。

　　1.4　家私，装置和设备或简称F.F.E--应解释为所有家私、装置、办公室设备、装饰(无论固定或可移动、包括地毯和墙身装修)，厨房、酒吧、洗烫设备、电话设备、浴室水设备、物料运送设备，货物车和所有其它酒店业设备和物资(指使用年限一年以上，单位价值超过人民币八百元的企业固定资产)。

　　1.5　营业设备或简称O.E--应解释为一般用于酒店营业运作之小件，例如：银器、被单、台布等物、陶器皿，小型厨房用具和制服，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内，单件价值人民币八百元以下的低值易耗品购置，具体划分标准按酒店统一会计制度及中外合资会计法规定处理。

　　1.6　统一制度--应解释为管理公司集团所采用之最新一期由美国酒店和酒店业公会所出版之“酒店统一会计制度”。此统一制度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

　　1.7　会计年度--应解释为由一月一日开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二个月期间，第一会计年度应由开业第一天开始至同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8　独立公共会计师--应解释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在中国注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

　　1.9　总收入--应解释为营业收入减去工商统一税后之营业收入。任何直接或间接发生于“酒店”经营之全部收入，包括所有房间总销售、写字楼公寓收入、食物或饮料销售、洗衣、电话、电报和电传的收入，服务费等其他酒店操作及其设备使用费及租赁费等等。也包括商场营业收入或商场出租收入及业主对外投资收入，固定资产收入，存款利息，各种赔偿收入除7.1(D)或(E)条外，其他按7.3条处理和在顾客帐单上所加的任何小帐以及用人民币代替外币结算时，所产生的差额。

　　1.10　营业毛利或简释G.O.P--营业毛利应解释为每一会计年度(或其一部分)之总收入额与酒店营业支出之差额。

　　1.11　营业支出--应依据统一制度，包括下列项目

　　(A)薪俸，费用和工资，以及其他常规的或时有的，为酒店营业员工派发之其它款项，包括总经理，以及任何员工福利和粮款费用，起居住所、交通、员工膳食、其它杂项福利，因上述薪俸之有关法令或法规而产生之应付款项或税项。

　　(B)为酒店而消耗的食品和饮料成本，和一般情况下为收益而发生之成本。

　　(C)依据当地经验，经董事会批准的实际发生的呆帐。

　　(D)因酒店营业有关雇用之独立公共会计师以及用酒店之需要而聘请的法律顾问费用。

　　(E)第8.2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F)第7.1条所指定付于管理公司之基本管理费。

　　(G)所有因正常酒店管理所需之营业设备，购入和更换之开支，包括1.5所列开支条。

　　(H)所有广告、业务推广和公共关系开支。

　　(I)第5.3.3条所指定由管理公司集团提供之广告和业务推广支出内之酒店应承担的份额。

　　(J)因酒店消耗而发生的热力、水、电、煤气、电话和任何其它公用设施费用支出。

　　(K)付于推销代理及信用卡公司之佣金、费用及开支和预定费用。

　　(L)为维持酒店之良好操作状况而产生之修葺、保养及更换费用，除第6.1条和第6.2条属业主责任范围的费用外，均列入营业支出。

　　(M)一般情况下由酒店或由管理公司在酒店所产生之营业费用。

　　(N)为酒店营业任何直接税项、关税、牌照费的缴付，但不包括第1.12条注明的费用。

　　1.12　独立费用--下列项目应解释为“独立费用”，不应包括在“营业支出”之内。

　　(A)酒店装饰、固定附属装置和设备的折旧。

　　(B)本酒店的资本和房地产税项。

　　(C)本酒店土地使用费。

　　(D)开业前支出的摊销。

　　(E)第6.1条重置储备金的开支。

　　(F)由业主委任的审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顾问费和任何特别费用。

　　(G)奖励性管理费。

　　(H)本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

　　1.13　开房率--应解释为酒店实际出租了的客房数除以酒店可供出租的客房数(不包括从香港地区及外国聘请来的人员的宿舍)的百分比。

　　1.14　不可抗力--下述情况均构成不可抗力之事件。

　　(A)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暴动及内战。

　　(B)政府以统治者身份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

　　(C)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事故。

　　(D)劳工纠纷。

　　(E)其他非管理公司可合理控制的而严重地影响管理公司经营酒店的能力的事故。

　　第2条　酒店计划、建筑及设备

　　2.1　工程地址财产所有权

　　将建酒店之工地图列于本合同的附录(一)。

　　2.2　酒店规模

　　酒店将拥有下列：

　　……套房间及有关配套设备，在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

　　……中西餐厅

　　……酒吧(廊)

　　……咖啡座

　　……多用途礼堂

　　……歌舞厅

　　……运动/健康设备

　　……商店

　　2.3　建筑进行程序

　　为进行酒店的建筑、布置、配备及装饰，酒店业主将对自行聘请及保留所有

　　有关及需要的建筑师、承包商、室内设计师及其它专家和顾问的费用负责。酒店业主应于六十天内给与管理公司一份酒店设计、建筑及配备总时间计划，而由管理公司提出意见。

　　2.4　酒店验收

　　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在酒店建筑设备安装及完成时之接收程序，酒店业主答应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执行所有必要措施弥补管理公司向其提出之合理建议。

　　第3条　酒店开业前事项

　　3.1　酒店开业前管理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在“酒店”开业之前，管理公司或管理公司集团受业主之委托，从事下列活动：

　　……设立开业前之预算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后执行。

　　……确立酒店之总体组织和计划开业前之各项活动。

　　……为酒店设立管理控制和会计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挑选和招募来自各阶层之酒店员工，需要时，履行培训计划。

　　……协助组织和成立酒店内之各不同部门。

　　……承担分析各项应保项目，和协商保险计划，在中国保险公司投保。

　　……采购开业所需的物品。

　　……制订并执行酒店之市场营销策略。

　　……承担广告和公共关系计划(确定宣传媒介，拟定宣传材料，传送文件予旅行社，以及介入管理公司集团的广告和公开宣传等)。

　　……承担业务推广和订房运作。

　　……组织开业典礼。

　　酒店业主应以本身费用开支使管理公司有适合之办公地方充分完成其在此段之责任。

　　管理公司应联同酒店业主采取必要措施，获得因酒店供应、管理和经营而需要之牌照和准许证。

　　3.2　酒店开业前之预算

　　(A)开业前预算表应如以下第3.5条之规定由管理公司于不迟于开业前六个月呈交酒店业主批准。

　　(B)预算应包含所有开业前活动之成本和支出。

　　(C)其应再包含：

　　……开业前酒店总经理、营业经理和按人员编制在开业前委派给酒店的所需人员的工资。

　　……招募和培训酒店委任员工成本包括有需要时在本集团内其它酒店之培训费用。

　　……开业前广告和业务推广之成本。

　　……开幕典礼之成本。

　　……一切关于所有需要之经营和行政成本，包括领取所有需要之执照和准许证成本、律师和顾问费用。

　　……酒店部分开业时，部分经营所需之资金。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表之资金于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酒店业主应依据下列时间表存放包含本预算表之资金于第8.1条所述的银行帐户，和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九个月。

　　……百分之伍拾(50%)开业前六个月。

　　非管理公司可控制而发生：(a)开业延误酒店业主应将根据因延迟而修订之预算表所需增加之资金，存入上述提及之帐户，使管理公司得以运用。

　　由开业日起壹百贰拾(120)天内，管理公司应送与酒店业主一份说明所有发生于开业前之开支和交回过渡之款项于酒店业主，该份记录将以会计记录为基础，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

　　如本合同于开业日前因酒店业主原因终止，酒店业主应赔偿管理公司于开业前服务所招致的合理损失，(b)酒店业主应负责向管理公司赔偿。

　　3.3　流动资金及开业所需的物品

　　酒店业主应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提供足够之作业流动资金，使酒店保证得以无间断和有效的运作。

　　特别提出的是，酒店业主同意在开业前六个月提供予管理公司足够资金，以

　　采购足够应付初步所需物品(食品、食料和其他消费品)酒店开业后不超过六十天，管理公司应呈交一份确实支出表予酒店业主。

　　3.4 部分开业时间

　　由双方同意，酒店将有一段部分开业期，由酒店确实完成和获得入伙纸后以供第一个付款客人入住享用酒店设施，至酒店开业日前立即终止，开业日明确列在第3.5条。

　　部分开业期间于经营期内的营业支出，应列入开业前预算内。

　　3.5 酒店开业日

　　开业日应经双方同意后决定，并应在：

　　(A)家私、装置和设备已实质上装配完毕以后。

　　(B)已取得酒店经营所需之执照和许可证以后。

　　(C)双方认为该酒店已能在完整的营业基础上提供豪华服务予客人以后。

　　酒店之开业将不会解除酒店业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责任，特别是参照第2.4条有关更正酒店建筑及设备之任何缺点或不足。

　　酒店开业日，预计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4条　技术顾问服务

　　4.1　专业技术及经验

　　管理公司应以其专门经验以及专业技术提供现代化的酒店设计及部署工作，并适当地指导酒店业主及其代理人。

　　4.2　技术顾问概要

　　(A)酒店设备

　　(Ⅰ)管理公司将协助酒店业主选择及订立酒店里应有的各种设备，诸如客房的种类与数量，以及餐饮、宴会、会议厅的形式，酒店后勤等区域。

　　(Ⅱ)管理公司将预备一份设备计划，推荐及详细说明各设备的主要特征。

　　(Ⅲ)酒店业主将需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给“管理公司”。

　　(1)最终施工图及详细规格，必须具备可用以呈报有关政府机构所需的资料，(适用于呈报及申请有关建筑许可证、规划、消防局准证、旅游局准证等等)招标、施工用途之有关文件。

　　(2)规范客房的详图。

　　(3)灯光与园艺布置详图。

　　(4)最终设备的布置图与详细规格。

　　(5)适用于市场地销和广告宣传有关客房，各餐饮设备及公共场所的图片或模型照片。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图及详细规格，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B)室内设计与装修

　　(Ⅰ)管理公司将会给予酒店业主就室内设计和针对客房、走廊、公共场所、餐饮设施、宴会厅、会议厅功能上的布局提供意见，以及技术上的建议。

　　(Ⅱ)酒店业主将会提供包括以下几点的最终设计给管理公司。

　　(1)客房、家私和附属装置性质的客房布局图。

　　(2)侧面与天花板示意图。

　　(3)灯光图。

　　(4)将要采用所有材料的样本和详细规格，包括地毯的样本，墙与天花的处理以及家私和附属装置的材料。

　　(5)特别设计家私、灯光配件及零件的详细图则。

　　(6)选定物件的相片。

　　(7)模范客房的图纸与详细规格。

　　(8)制服的美术设计、美术稿。

　　管理公司将会检讨最终设计，并给予必要的建议，以便设计达到要求。

　　(C)酒店后勤的供给、营业设备、营业所需的供应，管理公司将会：

　　(Ⅰ)预备一份完整的货单，包括营业设备以及后勤的供给(这份货单应包含物品、数量、详细规格等等)，若酒店业主另有要求，也必须提供一家或多家供应商的地址。

　　(Ⅱ)筹备初步财政预算，以便采购初期所有的营业设备，后勤和营业所需的供应。

　　(Ⅲ)为以上(I)项所列的物品，做好最终财政预算。

　　(Ⅳ)因通货膨胀因素，财政预算应经常地加以检讨与调查。

　　4.3　报酬

　　(A)上述技术顾问及酒店开业后的服务(参见第3.1条、4.1条及4.2条)所引起的经费，包括其人员的薪俸、旅差费、食宿、办公费等，由酒店业主支付。

　　(B)津贴、报销费用：在酒店业主的要求下，管理公司将委派专家，针对项目的某一阶段来提供专门的意见，指导或其他方面的服务，酒店业主应承担这些专家的津贴及所引起的费用，包括了来回机票、住宿酒店费、交通费等等。

　　4.4　付款方式

　　(A)酒店业主对4.3(A)项费用的支出，应与提供服务者另行协商。

　　(B)津贴、报销费用，每个月管理公司会提出清单给酒店业主，酒店业主须于30日之内付清。

　　第5条　管理公司的责任

　　5.1　管理公司的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在酒店管理及市场推广范围内之一切任务，管理公司只许用酒店作为以管理公司集团酒店时下高效能管理为标准的酒店经营，管理公司除与国际经营行业正常有关或因标准改变而产生的辅助及附加活动外将不能在酒店内从事其它活动。

　　5.2　商号、商标、服务称号及服务标志酒店根据中国法律程序注册使用名为“\_\_\_\_\_\_\_\_\_\_\_\_酒店”。

　　在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许可酒店业主在酒店公共宣传以及有关酒店经营有关之使用\_\_\_\_\_\_商号、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所有“酒店”经营的一般用具应注明\_\_\_\_\_\_之服务标志以便确认酒店为管理公司集团成员之一。合同期满或解约后，酒店将继续使用\_\_\_\_\_\_商号，至于服务称号，服务标志及商标则在解约时另行协商。

　　5.3　广告

　　5.3.1　集团广告，推广及公共关系

　　管理公司将会由合同批准之日起准备酒店之所有公开宣传、广告、公共关系及努力促销本酒店业务节目和运动。

　　5.3.2　酒店间之相互广告及宣传

　　管理公司集团之酒店将会向它们之顾客推荐酒店业主之酒店，同样酒店亦应向其顾客推荐集团之其他酒店。

　　5.3.3　集团广告和业务推进之分摊

　　酒店应共同负担管理公司集团为属下酒店之共同利益而推行如本段叙述之广

　　告及业务推进活动，其应承担款项相等于酒店每月总收入百分之一。管理公司将按月收取该款项，该款项将于计算营业毛利时当作营业支出处理(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管理公司应提供给与酒店业主所有已进行广告及业务推进活动的证明资料。

　　5.4　在酒店层面的协助

　　管理公司将会辅助酒店之业务推广工作，以令酒店达到履行集团之业务推广政策，酒店层面的营业推广，应在酒店所在地的市场和其它管理公司认为适当市场进行。

　　管理公司将定出每年之营业推广计划，并将其呈与酒店业主审查，此外，管理公司还将提供一切必要的辅助及指引，特别有关以下：

　　……确定酒店营业政策。

　　……决定每年及长远之有关住客率、收入、顾客对象等等之目标。

　　……定出及发布所有酒店价目(客房、餐厅、酒吧、会议设施等等)。

　　……确定特别的营业条件。

　　……定出赊销信用方针。

　　……设立对各方不同顾客之营业方式及程序。

　　……分析经营业绩和常设控制系统。

　　管理公司将在酒店层面进行适当广告及业务推广事务，包括：

　　……确定酒店广告及业务推广政策。

　　……按管理公司之标准样本，准备广告文件及小册。

　　……派发这些文件给集团酒店，管理公司各营业代理办事处。

　　当酒店进行专门地区业务推广活动时，管理公司将会为其安排负责该专门地区之营业办事处加以协助。

　　酒店将会被纳入于管理公司所参加之商业陈列及展览会，所有参加直接费用由酒店自行承担，管理公司须事前作出预算，经酒店业主同意时方执行该项计划。

　　5.5　管理

　　5.5.1　日常业务管理

　　管理公司要接受董事会的常设机构--监审委的监督。监督原则只是对涉及酒店的依法经营，和大的经济开支(指人民币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酒店的副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副人事主任及正保安经理的招聘和解聘等，要事先征得监审委的同意，监审委的具体条例参看附件二。

　　管理公司将会代表酒店业主执行所有适当及必要之管理服务，包括：

　　(A)一般酒店组织。

　　(B)人事管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管理公司作为业主的代理人将有挑选、雇请、训练、指派、调动或解雇所有雇员的决定权。在没有酒店业主同意下，管理公司招雇之外籍(包括亚籍、香港同胞)雇员在开业后第一个五年内任何时间不可多于\_\_\_\_人，按通常经营方式，管理公司长期培训员工，逐步减少外籍员工。

　　酒店业主将在酒店外供给该等外籍雇员适当住所，其费用由酒店营业支出。总经理将由管理公司委派，全权负责酒店的经营及管理，每月向董事会报告酒店经营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在酒店进行辅助之专家亦有同样待遇。

　　(C)制定薪酬和酒店雇员所有其它福利，管理公司将有权代表酒店业主派发服务费予雇员和支出经常性的额外津贴。

　　(D)制定所有价目，收费及价格，及与此有关的监督和控制酒店经营中的任何性质收入，或各类服务的收费，及收据事项等，除上述(B)项指定或由管理公司依照酒店行业成法提供新闻界或其它公共消息或旅行社和其它人士免费酒店膳宿除外，其他人如未得管理公司许可，一切不得在“酒店”内享用折扣价格或免费住宿及服务。

　　(E)制定商业用途地方及店位，以确保有关商店不会影响酒店的名誉水准及正常营业。

　　(F)定出采购之政策包括以下：商品、供应品、和物资的选择，建立及维持酒店正常经营操作需求之所有存货，选择供应商，为确保最优惠条件下谈判供应合约。

　　(G)定出对供应商和酒店顾客赊帐之政策及与信用机构，特别发信用卡之机构协商，作出安排。

　　(H)有关酒店经营中，管理公司若认为需要或合适，经业主批准后，可以酒店业主的名义采取任何法律诉讼及其它法律行动。

　　(I)监督并控制住客、租客、特许权持有人及其雇员的活动，包括对住客及租客因其不付费用或以其它正确理由而采取之债项追讨行动，或因同样正确原因终止特许权持有人、特权持有者的权利。

　　(J)除酒店业主对维修责任范围外，管理公司应依照管理标准为保持酒店良好状况，进行需要之维修、保养。所有有关费用将会算入酒店之营业支出内，凡超过贰拾万港元应当作特别项目呈交酒店业主批准，如需对物业的重大改变及改善，需聘请专家提供上述服务时，经双方同意后所发生之费用由酒店业主负责。

　　(K)商讨及签署有关酒店正常营业所需的合约及预备有关之法律文件。

　　(L)财政及会计管理，见以下条款。

　　5.5.2　会计

　　管理公司应为酒店业主之利益按照中国的法律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规定，记存一份所有有关酒店经营之事务之完整的会计记录。此等会计记录根据“统一制度”之规则，但在必要时，酒店业主或其代表人将有权在酒店办事处视察及稽核全部帐簿。然而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无论如何，在本合约期满时，全部记录将交还酒店业主。会计记录，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在税法规用中文书写或及时用中英两种文字对照书写。

　　5.5.3　常年计划

　　(A)开业日后六十天内和最少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三十日内，管理公司将要提呈酒店业主一份下一年度常年计划，该常年计划将包括开房率及损益预算表，酒店业务推广政策及提供以下项目之预算。

　　……修葺及保养。

　　……下一年度酒店之翻新、改建、重建、更换、增添及更新的费用。

　　……酒店各部门所有雇员，包括全部行政雇员之薪酬、工资、酬劳及额外津贴之支出。

　　酒店业主收到常年计划后应与管理公司商讨及提出意见，以达到双方一致赞同;若酒店业主在收到常年计划后三十天内，没有向管理公司送交一份对该计划的具体书面反对意见，该计划应被视为已获业主批准。

　　(B)管理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执行此合约所订明之责任时，必须努力按照常年计划行事。除遇到意外或特别情况，例如法律更改或管理公司不可控制的情形外，不能过于偏离该年常年之计划，招致任何与常年计划有关之巨大额外支出或擅自未有酒店业主批准时，更改酒店经营方式，但酒店业主也不能无理拖延批准。管理公司对常年计划不作任何担保、保证及声明，所有计划内推算只可作为合理预测。

　　5.5.4　会计报告

　　年度内，管理公司将于每月后之十二天内呈交与酒店业主一份由酒店总经理或总会计主任签发之损益报表，明列上月“酒店”营业之成绩，和一份酒店之资产负债表。

　　每年三月底之前，管理公司将呈交酒店业主酒店上个财政年度到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过之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若酒店业主在收到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后三十天内没有以书面提出反对，该等会计报告将视为已被批准。

　　5.5.5　集团服务及利益

　　“酒店业主”将会付还管理公司所有由管理公司协助酒店之经营或进行“酒店”管理、物业维修保养和改善所需要之工作而发生的费用，该等费用将列入营业成本，上述工作不只包括一般正常由酒店雇员承担的工作，还应包括经双方同意后，由管理公司提供技术协助进行对结构、装置、设备和装饰的改变、修正、改建及改善，管理公司专家及所委派专家提供上述服务而发生之费用将包括所有实际薪酬、津贴及有关旅费和膳宿费用。

　　第6条　酒店业主责任

　　6.1　增设及更换家私、装置及设备之储备金(简称重置储备金)。需要增添和更换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标准内属于固定资产周围由酒店业主负责，不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物料用品和低值易耗品购置，列入营业支出，不属重置储备金开支范围。管理公司应每月将此笔用于增添和更换家私、装置和设备之款项贷记入一个储备金帐户，并存入明确定于第8.1条之特别银行户口。

　　重置储备金应以每年计算如下：

　　--最初之五个财政年度为一个每年相等于百分之贰，以酒店之总收入额计算之数目，跟随之五个财政年度为每年百分之叁，而以后，每年为百分之四。

　　每一个财政年度管理公司应提呈酒店业主一份该储备金之开支预算表，作为常年计划之一部分，所有添置之家私，装置和设备应作为酒店业主之财产。

　　经酒店业主同意，管理公司出售对酒店营业操作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备，所有由此卖得之款项应存入特别的银行户口，贷记算入储备金帐户。

　　6.2　建筑结构修葺--修改及扩充

　　本合同期限内，酒店业主应实施或应已实施任何因要保持酒店的国际水准，或满足任何有效法律或规定而需要之工作，酒店业主将承担该等工作所产生之费用。管理公司应每年呈交酒店业主一份认为需要之工作清单给酒店业主考虑和批准。

　　酒店业主应在合理时间内实施该工作;如其认为该工作不需要或多余，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管理公司。在此情形下，双方应磋商使达到一个双方同意进行之行动，所有这些工作之进行，都应尽量不影响酒店之营业。该工作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呈交管理公司批准。

　　酒店业主并应实施及支付任何一旦发生于酒店的损害或部分损坏所需之结构修葺，依此酒店于修葺完成后应享有在未损害或损坏前之标准。该等修葺计划和实施时间表应提交管理公司批准。如酒店在一次事故中全部或部分损坏，而此险已包含在保险条款记明于第7条上，那么，如于事件发生后九十天酒店业主仍未对该发生之事实施所需要建或结构修葺，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实施该项工作，并直接向保险公司收回所需款项。

　　如酒店业主未执行任何因法律或规定该等要实施之工作，管理公司应有权，取代引用第10.3条之规定，代酒店业主实施该项工作，但需于三十天前用挂号邮件通知酒店业主，任何因该事项而付出之款项，指定由应付予酒店业主的帐户扣除。

　　再者，在合同期限内，如酒店业主承担任何酒店之增建或改建，所有该等增建或改建应视为包括在酒店内，和应在此合同有关条款内由管理公司经营和管理。

　　6.3　酒店业主的税务

　　于本合同期内，酒店业主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纳税，并要在缴交期限过期前支付所有应由酒店业主承担之所有直接税项和关税。其中包括酒店资本和房地产税项，酒店业主所得税，固定资产税和利得税，酒店土地使用费，但因酒店经营产生之应付税项和关税，将由酒店支付和作为营业支出处理。

　　酒店业主于收到所有税项和关税之通知、评估和报算表，以及所有收据后之三十天内将副本提交予管理公司。

　　如酒店业主在指定期内未付其应负责缴付之税项时，管理公司将有权在给予酒店业主三十天通知后由酒店以酒店业主之名义支付该款项，该等由酒店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予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第7条　保险

　　7.1　投保项目

　　在本合同的期限内，管理公司应以业主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投保单上注明酒店业主为投保人，管理公司为附加受保人。

　　(A)财产保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财产金额100%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B)机器损坏险……即按会计师验资报告机械部分金额100%投保(包括电脑保险)。

　　(C)公众责任险……按国际法律保险投保。

　　(D)财产险项目的利润损失保险投保。

　　(E)机器损坏险项目的利润损失险。

　　(F)劳工保险……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G)现金保险，包括在酒店内及运送中的现金保险。

　　(H)汽车保险(包括车身险和第三者保险)。

　　(I)其他按国际酒店行业惯例应投之应保项目。

　　以上项目保险，应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中国政府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其保险费用列入营业支出。

　　7.2　在开业前十五天，管理公司应办理好以上保险项目手续，并向酒店业主提交有关资料。

　　7.3　在以上保险范围内，业主与管理公司彼此同意一切赔偿应向保险公司追讨，所得保险赔款用于补偿事故损失，如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所产生之损失款项，而该损失并非由于管理公司的故意行为不当而引起的话，则业主同意赔偿保险赔款不足以支付的款项。

　　第8条　财政项目

　　8.1　银行帐户

　　管理公司须在酒店业主需要时，即时提供酒店业主依照本合同规定所持的银行户口及帐中的情况，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凡是有关酒店业主的一切款项，扣除管理公司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都须转移给酒店业主。

　　管理公司将代酒店业主在双方协商选定之银行开设主要帐户。

　　上述帐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均由管理公司控制，支票及其它提款文件将由两位“酒店”机要行政人员(其中一人由业主指派)联同核准签署后方能盖章，按照第3.2条，该同一帐户将用于所有相关开业之存款及支付。

　　“特别帐户”以存入及提取所有按照第6.1条用于更换及增添家私“经营再无用之家私，装置和设置所收得之款项。

　　管理公司如认为需要，可以合适的数额和比例，为上述主要帐户开设人民币及外汇(美元或港币)户口，管理公司的技术顾问费、基本管理费、奖励性管理费、代付费用等款项及外籍雇员之酬劳，业主同意以港币或美元支付。

　　8.2　管理公司应收之基本管理费

　　由部分开业日起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15天，从“营业帐户”中收取一个相等于上个月度酒店总收入百分之二点五的基本管理费(按税法规定，由管理公司自行完税)。而该管理费将在营业毛利计算中作营业支出处理。

　　8.3　奖励性管理费

　　由开业日开始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按照第8.2条所订定之基本管理费外，管理公司每月可按以下方法(方式)计提奖励性管理费。

　　(A)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40%(含40%)至65%以下时(不包含6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4%。

　　(B)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65%(含65%)至75%以下时(不包含75%)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5%。

　　(C)各会计年度平均开房率在75%(含75%)以上的，按按营业毛利总额计提6%。

　　管理公司在达到上述规定时，可每月计提奖励性管理费，年终结算时按全年实际平均开房率，调整奖励性管理费实得额。

　　8.4　付款予酒店业主

　　限于以下制定之条款，管理公司将于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月付于酒店业主，在其总事务处或由酒店业主随时另行指定之地点，扣除据第8.2条和在第8.3条规定之管理公司基本管理费及奖励性管理费及所有据第3.3条注释之必要流动资金后的营业毛利(G.O.P)。

　　该等每月付于酒店业主之款项将于每年酒店帐目由中国注册会计师稽核后加以核对调整。

　　为计算管理公司每财政年度应得之奖励性管理费，过去财政年度之亏蚀不能将营业毛利调整。

　　第9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之有效期将由依照第3.5条指定之开业起为期十五年，若管理公司在十五年内达到预期效果，经酒店业主同意后，可由管理公司继续经营。

　　第10条　一般规定

　　10.1　酒店财产所有权

　　酒店业主全权拥有此酒店及其各部分，或其租借产业，而且除那些双方在本合同内已同意外，将不会有产业抵押，设定债权或其他负担，并提供其酒店产业所有权的证据给予管理公司。

　　同时，在本合同期限，酒店业主同意以下：

　　(A)保持其对酒店全权拥有或租借产业形式之基本权益。

　　(B)不参与对管理公司正常合法经营酒店有所影响的任何约束行动。

　　(C)进行法律或法律以外之必要行动以保护上述等权益。

　　(D)支付及清还任何与酒店有关的租金、特许费和/或其应付的款项或支付部分，或有关之利息，并在一切抵押及负担到期清还时或之前支付一切有关分期本、利。

　　(E)支付所有在经营期间之可使酒店置留的不动产税及估值税。

　　如酒店业主未能支付该等租金，税项或其它负担，或未能支付上述之抵押及负担的本、利，酒店可以，但不是必要，用酒店业主名义支付任何或所有该等款项，所有该等由酒店已支付之款项应从应付酒店业主之帐户扣除。

　　10.2　责任终止--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而令至双方未能执行其据本合同规定必要执行的职责，双方对此可免其咎，概不负责。

　　10.3　合同终止

　　(1)若任何一方违约不能执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并在另一方书面要求执行责任附回执之挂号信发出后三十天还未能执行(假如该等违约不能于三十天内办妥，如违约方已有进行弥补该等违约，则可适当地延长期限)，另一方可有权，但不会影响其它权利及补偿，用书面发出附回执挂号信终止本合同，而不须另行通知或赔偿。

　　合同任何一方如对违约一方不采取行使权利的行动，并不能被视为放弃其于对方随后有任何违约事件时，可采取行动之权利。

　　以下情况将视为违约：

　　(A)酒店业主未能履行按本合同或由管理公司与酒店业主所协商之其它合同所指定之财源责任。

　　(B)酒店业主在任何情况下未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实行酒店全面营业。

　　(C)管理公司未能以良好的服务执行本合约规定之责任，或未能履行，维持，遵守合同。

　　(2)在本合同有效期限若管理公司在连续六个月内，面对以下的问题，而不能执行：

　　(A)兑换为港币或其它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汇出外籍雇员之酬劳和其它应收款项。

　　(B)按照本合同规定，由管理公司所指定的货币和收款地点，领收到管理公司应收之费用，酬劳及报销款。

　　(C)应用适当的货币支付进口的消费品及其它设备，使酒店可得到正常的经营及达到正常维修的需要，如上述情况发生，管理公司有权在发出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在不影响其权利和索赔权的基础上，终止此合同，不再另行通知，也不负赔偿责任。

　　(3)若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亦可以附回执的挂号信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当酒店被严重损坏及破毁而酒店业主依照第6.2条条款决定不进行酒店的修葺和重建，所有经营终断损失保险赔偿款项应由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根据各方利益比率公平分配。

　　……当酒店无力偿付债项、破产，财产受法院扣押、清算、接收或清盘。

　　10.4　特别条款

　　管理公司在本合同之责任将取决于下列条款：

　　……酒店业主将代管理公司从中国官方获得需要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管理公司用其指定之货币(指港币或美元)，在指定之地点，收取或转换其依照本合约所规定的费用、酬劳、报销等款项。

　　……取得中国当局之许可证及认可，以容许外籍雇员把他们应得之酬劳转换成及汇出港币或外籍雇员来源国之货币。

　　10.5　继承和转让

　　如无酒店业主之事前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可不合理拖延)，管理公司应无权转让和转移给任何第三者其在合同下之责任。

　　此条款不可阻止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转移本合同下之责任予双方集团拥有同等利益之子公司或附属公司，则其在本合同下之权利和责任应自动转移。

　　未得管理公司事前允许，酒店业主不可以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出售、出让或转让酒店予任何第三者，而该允许不应不合理地拖延，在管理公司书面请求下酒店业主应随时提交管理公司一份酒店业主公司之资本持有人、合伙人，或独资者之名单和地址。

　　酒店业主和管理公司，其承让人及被接受的转让人皆可享受合同的权益。

　　10.6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3)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0.7　双方关系

　　酒店业主委任管理公司为其代理人全权代表酒店业主根据本合同条款指导及负责酒店之管理及经营。

　　酒店业主承认本合同是一份管理服务合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酒店业主不可对此自行撤销。

　　本合同决不意味酒店业主与管理公司是有任何合资或合伙之关系，管理公司不负任何因其执行下列之酒店操作职责而产生，或酒店业主本身的负债，责任及其它债务。

　　本合同没有授权管理公司签署任何期票、担保书、贷款合同或其它负债文件，或代酒店业主或酒店借入任何款项作为营业支出一部分。在此再特别声明和同意管理公司没有权力以酒店的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帐户或与酒店或酒店经营而取得之其它私人财产作抵押、信托和其它等等(除本合同特别注明许可之租借契约)。双方同意，限于本合约之限制，管理公司在酒店管理、经营及执行任务时将有全权负责及自主权。管理公司将有责任对酒店业主以良好及专业态度忠心地和勤勉地执行其职责，并将会尽最大努力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管理公司同意酒店业主正式授权之高级职员、会计师、代理人及法律委任人等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入酒店任何地方视察及调查，不过上述行动要尽可能避免妨碍酒店的经营。

　　第11条　其他

　　11.1 整体合同

　　本合同包括了所有双方同意有关酒店经营管理之契约规定、合同和一切性质之理解，如欲修改本合同，需经双方在本合同日期同日或以后，通过标明日期并由双方签字的文件并经审批机构批准始有效。

　　11.2　通知

　　任何一方发与对方的所有通知，必须亲自用专人派送并由对方签收或以附回执的挂号信形式寄至酒店业主及管理公司如下地址：

　　或至其它由双方根据本通知条款方式另行指定之地址。

　　11.3　登记及其它手续

　　酒店业主应办理本合同或所有以后合同更改的必要的批准、登记和执行所需之步骤以保证本合同在符合所应适用的法律下得以有效实施。酒店业主将承担所有手续费用。

　　本合同经\_\_\_\_\_\_\_\_\_\_批准后生效。

　　酒店业主：\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管理公司：\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2**

　　甲方：\_\_\_\_\_\_\_\_\_\_\_\_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谈判并友好协商，甲方将新校区食堂（以下简称食堂）交由乙方负责整体经营。双方就食堂委托经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条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维护学院的稳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高餐饮服务质量的原则，解决甲方师生员工的用餐需求。通过双方共同建设，达到食堂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安全卫生，菜品丰富、服务优质、管理有序。

　　第二条投资约定

　　1、甲方负责食堂内部装修、大厅、售餐区的设施设备及广告等。主要包括：给排水和水电气安装等基础装修，食堂烟道等消防系统安装，食堂餐桌椅、空调、照明等设施设备（除后厨炊餐设备及低值易耗品外的其他设备），食堂广告制作及安装等。

　　2、乙方一次性投入120—150万元用于食堂后厨的炊餐设备、低值易耗品的添臵，实际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最终核定为准。乙方投入设备的资金由甲方每月从乙方上缴的管理费用中返还。乙方投入到食堂的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采购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交甲方保存。

　　3、甲方负责食堂房屋结构及屋面、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及大厅、售餐区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乙方负责食堂后厨炊餐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第三条经营范围

　　1、食堂主要经营大锅菜，保障学校学生的基本伙食，解决不同层次学生的就餐需求，同时经营各类风味美食，打造舒适、温馨的就餐环境。

　　4、食堂可销售乙方生产或加工的食品及面包牛奶、饮料酒水。

　　第四条经营期限及费用缴纳

　　1、期限\_\_\_\_\_\_年，从\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2、乙方按月以销售收入的6%比例向甲方交纳承包经营及管理费，由甲方每月从乙方销售收入中扣除。

　　3、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水、电、气、垃圾费用除按政策减免部分之外的，应由乙方按时足额交纳。

　　4、若乙方投入的.设备资金在年内未全部返还完毕，则甲方与乙方续签合同延长经营年限直至乙方收回所有投入资金为止。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协调与内部相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和协助乙方进行相关经营活动。

　　2、甲方有义务协调市、区级卫生部门、工商部门、食药监局及消防安全部门办理相关证照及迎检验收。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食药监局及管理部门的各项食品安全规定，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负责一卡通消费系统的投资管理和维护，有权对食堂经营状况进行监管，保证食堂消费销售收入能按时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环节、饮食结构（菜谱安排）、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必要时提出整改意见。

　　6、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员工宿舍及配套设施，食堂员工住宿用水用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负责落实重庆市教委有关高校食堂的优惠政策，上交管理费与政策有冲突的，按合同约定为准。

　　8、甲方按投资约定做好食堂基础装修、给排水和消防系统等，提供食堂需要的水、电、气到位。

　　9、甲方有权监管乙方的卫生、消防、治安、综合治理依法经营等工作。

　　10、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食物中毒事故（以当地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为准）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因乙方经营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全权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做好正常伙食供应保障和临时接待用餐需求；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需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健康体检、岗前培训和伤残疾病处理等，食堂员工每年需参加1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方可上岗。

　　3、乙方不得转让、转租食堂经营权，必须保管和维护好食堂内的所有设施设备。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息制度做好伙食供应，遇特殊情况（包括接待任务等）应予以配合供餐或延时供餐。

　　5、乙方做好内部人员管理及安全教育，如出现人事纠纷或个人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在经营期间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经营期间所发生的材料费用、人事费用、能源消耗及其他运营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因经营需要，实施变动厨房的基础设施，应事先报告甲方，并经同意后才能实施。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和有关卫生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台帐。严禁销售变质或过期食品，因乙方经营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9、乙方必须做好菜品留样工作，由食堂管理人员指定专人按菜品留样规定进行留样登记。留取当餐供应所有菜肴，每份留样不少于50克，有标签标明菜名，保存48小时。留样责任人要随时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询问。

　　10、食堂饭菜及其它商品销售必须使用甲方一卡通系统刷卡消费，消费窗口禁止私自收取现金。

　　11、食品安全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持证上岗，亮证经营。食堂餐厅、操作间及周边环境按食药监局相关规定执行；

　　（2）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检查监督，支持甲方相关工作；

　　（3）做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反恐安全及生产安全工作，在安全问题上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七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间，如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食堂能保持正常经营。

　　2、本合同到期时，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续约。

　　3、如甲乙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甲方可与乙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3**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商铺坐落位置：（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商铺使用面积：\_\_\_\_\_\_\_平方米商铺总价款为：\_\_\_\_\_\_\_万元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1）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2）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3）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支付年租金。

　　1）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4**

　　商铺坐落位置： （基本情况以商品房销售合同所示为准）

　　商铺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铺使用面积： 平方米 商铺总价款为： 万元

　　购房合同号：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均委托于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可以聘请国内外商业专家和专业零售不动产管理公司合作经营管理；

　　2、乙方有权自行确定、调整商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3、在保证甲方约定利益的前提下，乙方独立处理一切于商铺经营有关的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本合同约定商场铺位的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自乙方正式营业（不包括招商期间的四个月试营业时间） 年 月 日 时起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时止。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委托经营期间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双方约定：

　　回报利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支。

　　乙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 年 月 日）起每满三个月后（先付后租）于次一个半月为结算日，向甲方支付一次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含税）商铺经营回报利益计算方式如下：

　　商铺经营年回报利益=商铺总房价数×7%

　　2、商铺的回报额及支付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签定已生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实际成交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的回报额，即按购房合同金额的7% 支付年租金。

　　商铺经营回报利益届时由甲方自行凭本委托经营合同书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在按揭银行的帐户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指未办理按揭的）

　　3、在委托经营期间，甲方同意乙方因规模经营和品牌效益需要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同意乙方因经营之需而对商铺进行重新分割、布局。委托经营期满时，在甲乙双方不在继续维持委托经营关系时，乙方承诺将该商铺恢复至原有状态。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应及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身份证明以及必须的签字、盖章之类的手续。）

　　6、因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经营所得（租金所得）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间，有关商铺房屋、设备、设施正常维护所需维护费和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经营管理费、广告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在委托经营期内，商铺的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商铺无处分权。乙方除对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有销售、抵押商铺的侵犯商铺所有权人的行为。

　　9、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出售、租赁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承租及经营权。

　　10、商铺的财产以外保险，由甲方出资投保，受益人为甲方。

　　11、在委托经营期限内，甲方如发生产权转移行为时，其产权受让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履行。若乙方在逾期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自第六个工作日起逾期每日可按三个月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2、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失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失、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结果为准，按〈投保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第八条：业主委员会、合同期满的商定

　　在本合同正式履行期间，乙方会同有关方面召集商场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本合同委托经营期满前三个月就以后的重大经营决策和合同续签事宜由乙方与业主委员会洽商确定。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未成的按以下方式解决：

　　1、提交

　　2、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生效、其他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形成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开发商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5**

　　甲方(委托方)：\_\_\_\_\_\_\_\_乙方(受托方)：\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

　　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甲方的\_\_\_\_\_\_\_\_物业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物业基本情况

　　第一条物业基本情况:

　　1、物业类型：住宅

　　2、坐落位置：\_\_\_\_\_\_\_\_

　　3、建筑面积：以物业产权登记证明为准

　　第二条甲方于\_\_\_年\_\_\_月\_\_\_日购得上述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甲方保证该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并保证该物业的所有权完全归属于甲方。

　　第二章物业的委托经营与管理

　　第三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全权经营管理该物业，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对该物业进行管理。委托经营管理不改变该物业的所有权性质。

　　第四条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为五年，自甲方向该物业出卖人支付所有购房款(以甲方出具的相关付款凭据为准)后的次月1日始计五年时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甲乙双方同意以该物业的总价款年回报率9%(税后)的固定的收益向甲方支付物业的收益。具体支付方式：按五年期计算分60个月期逐月支付，每月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上月收益。

　　第六条为便于本合同的履行，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代理人代为办理该物业的交付手续，乙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乙方有权将该物业出租、与他人合作经营，如有转让经营或发生重大经营变更，必须知会甲方。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因经营使用该物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管理费、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费、电视费、营业税和经营所得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乙方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该物业进行必要的\'装修，但装修不得破坏物业的主体结构和使用功能。乙方应保证对该物业进行合法、合理的管理和使用。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期满，乙方不得拆除对该物业已进行的装修、装饰和不得损坏该物业设施，已安装的家私电器归甲方所有。委托经营期内，除正常使用损耗外，乙方应保证维护该物业以及该物业内各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九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若甲方欲转让该物业，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将该物业转让给第三方，必须告知购买方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并保证新的业主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不因该物业产权的变动而解除或终止，即本合同具备“买卖不破租赁”的效力。

　　第十条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前三至六个月内，若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按该物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载明价款为基数上浮10%的价格转让该物业的，乙方应同意，并于委托经营管理期满前十五天内与甲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若该物业处于银行按揭状态，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银行贷款按揭事宜(若甲方向银行申请提前还贷，则由乙方负责代垫资偿还;甲方申请提前还贷的，应在提出转让该房屋时同时提出)，若银行同意并接受甲方提前还贷，甲乙双方应于银行办理涂销抵押登记后一个月内向房管部门递交产权变更的交易手续。

　　第十一条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甲方同意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若委托乙方经营管理\_\_\_\_\_\_\_\_物业的业主中有不低于60%同意继续将其物业继续委托乙方经营管理，且乙方同意继续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甲方应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的收益率或甲乙双方另外协商的条件重新续签委托经营合同，且合同期不低于五年。委托经营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同意继续接受委托对甲方物业进行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甲方享有出售该物业的权利，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确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甲方如需将物业转让给第三方，有要求乙方提供展示场地和便利的权利，乙方应予配合。

　　第十四条委托经营管理期内，甲方(包括甲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须有甲方的书面授权，并将授权委托书交由乙方备案，且在同一时间段内只能有一位代理人)享有自己或携带亲友免费使用本合同约定物业或与该物业所属同类型物业每一年度不多于30天且每月不多于3天的记名免费使用权，但须至少提前十个日历日向乙方预约，由乙方安排入住时间、地点，甲方经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短信或者微信确认后，可按时入住使用相关物业。同类型物业，是指在乙方受托经营管理的物业中，与本合同约定物业相类似、面积接近、所处位置相邻近，但楼层、位置、朝向及装修格调不尽一致的物业。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甲方免费使用相关物业的时间不包括法定节假日，甲方在法定节假日内如需入住上述物业的，需按入住物业的对外营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依上述第十三条约定，甲方免费使用相关物业的，每年免费使用期限不足30天的，乙方不作额外补偿;使用期限超过30天的，超过的时间甲方必须按该物业的对外营业标准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但可在对外营业价基础上享受优惠折扣(具体优惠折扣标准以入住时的标准为准)。甲方若需入住与本合同约定物业不同类型的物业，需按相关物业的对外营业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委托经营管理关系解除后，该物业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出示对该物业享有完整所有权的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乙方受甲方委托有权对该物业进行日常的维护及修缮，并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该物业进行合理装修布置，收取经营管理该物业所产生收益。

　　第十九条乙方需承担该物业的经营管理及使用费用，承担经营管理的风险，并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收益。

　　第二十条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将该物业进行出售的，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甲方依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通知乙方使用相关物业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合理安排。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但赔偿责任额度以该物业的总价值的30%为限。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该物业的总价值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没有及时向甲方支付固定收益的，每逾期一天，需按拖欠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度以不超过拖欠的款项数额为限。如发生多期拖欠，则分别按各期拖欠时间分别计算违约金。

　　第六章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附件《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年\_\_月\_\_日

　　地址：\_\_\_\_\_\_\_\_\_\_\_\_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6**

　　甲方：

　　乙方：

　　因江阴市体育中心项目北京\_\_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有债务纠纷需要向甲方支付，甲方应收账款为892679元，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委托追款协议如下；

　　1、甲方在北京\_\_\_\_有限公司享有债权892679，如乙方两个月内使甲方收到该款892679元（含通过江阴市建设局及重点工程办公室使甲方收到该款），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92679元（乙方免开律师服务税票）。

　　2、如甲方收款后3日内不向乙方付款，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付清余款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6万元。

　　3、在甲方不付款时乙方有权通过德州德城法院管辖受理本合同纠纷。

　　4、乙方收款方式如下：

　　收款人：仝吉红

　　银行卡号：\_\_

　　开户银行：建行德州市德城区支行营业部

　　5、如甲方未在两个月内收到上述款项，但是也未书面取消乙方的代理关系，本协议依然有效。

　　6、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保密，如泄露给双方法定代表人之外的.第三方应当赔偿合同对立方利益损失10万元。

　　7、担保人为甲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7**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库房进行经营管理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标的 标的物：位于\_\_\_\_\_\_\_\_ ，面积|： 平米

　　第二条 委托权限

　　2.委托经营期间乙方行使完全的经营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行为，不得单方终止合同,更不得阻挠乙方正常经营或私自与乙方合作商进行交易,否则造成损失有行为人自行负担.

　　3.乙方对外经营期间,若实际对外经营单价高于经营定价的,高出部分属乙方收益,应视为委托费用,与甲方无关,甲方不得就此所要权利.

　　4.委托期限为\_\_\_\_\_\_\_\_\_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日。

　　5.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第三条 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鉴于乙方有完善的经营资质、经营品牌及经营管理经验，并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因此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以自己名义对外经营管理、签订各项经营合同、收取各项费用、出具各项票据。但经营定价部分收益的法定及合理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收益以乙方实际对外签订合同收益为计算依据.

　　4.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管理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该房的维修。

　　第四条 保密责任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第六条 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文本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协议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8**

　　甲方：\_\_\_\_\_\_\_ \_\_ \_\_(出租及受托管理方)

　　乙方： (承租及委托管理方)

　　为了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培育优良的农作物新品种，甲方将其所有的农用土地出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场地及面积

　　甲方自愿将位于 面积 50 平方米 的农用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土地用途及经营方式

　　1.土地用途：乙方承租该土地用于农作物新品种的试验、种植、培育和推广。

　　2.经营方式：由乙方提供种植、培育该农作物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的土地疏松、种植、施肥等工作并在农作物生长期间负责对该土地及农作物的管理。

　　三、土地承租经营期限

　　该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为6个月，自20\_年10月1日起至20\_年3月31日止。

　　四、租金、管理费的标准及交纳方式

　　1.该土地的租金及管理费为\_\_\_\_元/m2/月，整块土地的月租金及管理费为 元。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第一月的租金及管理费，以后每月租金及管理费在上一月租金及管理费到期日交付，乙方在此合同到期退出甲方土地时，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及管理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金;

　　3.保障乙方按照其计划自主经营的权利，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指导负责对土地及农作物平时的管理，不得违背乙方的意志从事相关活动，在从事未经乙方授权的事项之前，必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4.协助乙方进行该农作物新品种的种植、开发、培育、宣传和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该土地并完成相关的工作，向乙方提供种植该农作物所需的水、电及必要的农用设施，保证乙方无偿利用通往该承租土地的道路并确保乙方对该土里的利用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和阻止;

　　6.乙方在该土地上从事相关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无常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并尽其所能地向乙方提供临时办公、科研的场地及条件;

　　7.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出租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享有对道路、灌溉水渠、电缆等公共设施的使用权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对农业、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优惠政策;

　　4.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及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租金及管理费;

　　6.按照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该土地，搞好水土保持和环境资源保护。

　　六、土地的转租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的同意，可以将该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依法解除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经过甲方的同意对该承租的土地进行转租时，乙方应当与第三方签订转租合同，转租合同的内容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否则该转租合同无效。

　　3.该土地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都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只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才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管理合同自行解除。

　　乙方需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和甲方实际管理的费用向甲方交纳未支付的租金及管理费;甲方根据乙方农作物的实际生长情况，按照相关的补偿标准给予乙方相应的青苗损失补偿。

　　4.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不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设施、不提供必需的办公环境等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期满，如果乙方的科研任务还没有完成，需要继续租用该土地时，甲方必需同意，续租合同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乙方经甲方同意在该土地上修建的设施归乙方所有，在该合同解除乙方退出土地时，乙方有权全部搬走;如果乙方不愿搬走或无法搬走，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折价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同意利用的，可由乙方拆除，无法拆除或拆除对土地的损害比较大时，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合理的补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租金及管理费。

　　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及管理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应付金额5%的违约责任。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 \_\_月\_\_\_ 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19**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房屋的经营管理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房屋基本情况

　　1、项目房屋坐落于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9号199号华新商业广场层号商铺，建筑面积为 ㎡。

　　2、项目房屋经营收益权由甲方从乙方处受让，受让期为8年。自年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项目房屋的委托经营管理收益的支付与承担方式

　　1、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须按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为￥： 元整(大写： )。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为￥： 元整(大写： )。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为￥： 元整(大写： )。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为￥： 元整(大写： )。

　　(5)、本合同终止，乙方另行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经营管理收益￥： 元整(大写： )。

　　(7)、本合同期限内，上述经营管理收益乙方每年度支付一次，分别为每年 月 日前支付。其中20xx年的经营管理收益自签订本合同之次日计算。

　　(8)、经营管理收益所产生的相关服务税费由甲方承担，乙方按国家标准从应付支付甲方的经营管理收益中代扣代缴。

　　2、乙方除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经营管理收益外，应将上述费用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届满之日止，因项目房屋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推广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上述费用。

　　第四条 项目房屋的.管理

　　1、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乙方对项目房屋拥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并有权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形象、统一动作原则适时调整经营方式。乙方有权决定项目房屋的使用方式，并有权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对乙方的决定不得干涉。甲方同意乙方或实际承租客户根据经营需要在场内统一设计、变更项目房屋之间的尺寸或合作，分割出租、装修等。但不影响甲方的经营管理收益。

　　2、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干涉乙方对项目房屋的经营管理。 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项目房屋达成任何形式。任何内容的协议或文件，且不因乙方自身债务或责任影响项目房屋的委托经营管理。

　　3、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经乙方、丙方书面许可，甲方有权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方，具体按照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商铺经营收益权转让合同》之相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支付经营管理收益;否则，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丙方按与甲方签订的《商铺经营收益权转让合同》中所载条款收回该商铺的经营收益权，若因甲方的上述违约行为造成乙方或招商客户经济损失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概由甲方承担。

　　3、 如甲方因债务等原因被他人追索而导致目标房屋无法正常使用和经营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乙方或招商客户损失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概由甲方承担。

　　4、 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商铺经营收益权转让合同》解除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5、 本合同解除已发生的经营收益由乙方以日为单位进行计算支付给甲方，未发生的经营收益不予支付，具体的收益金额乙方按公式：年收益总额/年实际天数已发生天数进行计算并支付。

　　第六条 担保条款

　　丙方为乙方履约提供担保，如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则由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送达及其他

　　1、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通讯地址及电话系三方确认的送达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未变更的地址向其中一方或双方邮寄书面函件，无论何种情形自函件邮寄之日起第七日均视为收件方收悉，所寄函件即具送达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份各执一份，自三主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 号。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0**

　　甲方：

　　乙方：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意见》精神，促进临床与保健工作协调发展，发挥社会力量更好地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方便的服务，经中宁县区卫生局研究同意，报区政府审定，同意中宁县妇幼保健站(甲方)委托北京恒骏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开办中宁县妇幼保健院，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力关系，遵守优势互补、平等诚信、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中宁县妇幼保健院地址面积

　　甲方提供中宁县大楼一幢(甲方二楼办公用房除外)，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和中宁县妇幼保健院牌子一块，用于乙方开办中宁县妇幼保健院。

　　二、 合同期限

　　十五年(20xx年起至20xx年止)

　　三、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管，不参与乙方的经营，实行医院所有权和经营权完全分离的模式运营。

　　2.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许可证、物价收费许可证等执业必备证照。

　　3.负责为乙方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等定点单位的相关手续。

　　4.协助乙方办理“妇幼保健院”对外宣传广告审批手续。

　　5.协助乙方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妇幼保健院”的科室设置进行审定、构建。

　　6.对“妇幼保健院”所有药品、消毒和一次性耗材的准入证件的审查。

　　7.收取乙方一定的管理费，用于甲方卫生事业经费。

　　四、乙方职责及义务

　　1.乙方负责“妇幼保健院”的硬件建设和日常运营。合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药卫生的法律法规，开展业务不得超出执业许可证规定的服务范围(具体见本款第7条)。

　　2.严格执行财政、物价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

　　3.“妇幼保健院”建成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乙方对其业务和其他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民事责任负有全责，(乙方在合同期间内产生的债务不能清偿或不能及时清偿时，负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十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中宁县卫生局)财政专户缴纳20万元人民币，作为“妇幼保健院”的运营风险，即专项赔偿基金。专项赔偿基金用于解决“妇幼保健院”在医疗事故、民事纠纷、拖欠的管理费、招聘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中可能涉及的补偿、赔偿或处理纠纷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甲乙双方在协商使用该专项基金后，乙方应于30日内一次性补足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逾期乙方按20万元每天5%的标准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特别约定，若20万元专项赔偿基金不能按上述规定时限内向甲方交纳，则本合同不能生效，如若30日内连续发生医疗民事纠纷等，则应于事故或纠纷等发生之日起7日内补足专项赔偿基金。

　　5、合理支配该“妇幼保健院”业务收入。乙方负责整个大楼的水电、卫生、房屋维修(甲方办公用房除外)及承担各类证照、审验证照的一切费用。承担医疗纠纷或事故的赔偿和业务广告费等相关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后续费用等。

　　6、每年分两次向甲方财政专户缴纳管理费，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具体缴付数额和方式是：

　　(1)第一年至第五年：

　　每年20万，即在第壹年至第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0万元。

　　(2)第六年至第十年：

　　每年30万元，即在第陆年至第拾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15万元。

　　(3)第十一至第十五年：

　　每年40万元，即在第拾壹年至第拾伍年内的10月15日前和4月15日前分别缴清半年管理费各20万元。

　　7、开展的业务按中宁县卫生局批准的“中宁县妇幼保健院”执业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和时间执行。

　　(1)内科;

　　(2)妇产科;

　　(3)儿科;

　　(4)五官科;

　　(5)泌尿外科;

　　(6)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增设科室，由乙方上报区卫生局批准;

　　8、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全区乡村技术人员培训，并无条件选派甲方确定的乙方专家、工作人员参加中宁县妇幼保健工作的下乡检查、指导、上街宣传、义诊等公益性活动。

　　五、其他双方约定事宜

　　1、以上方或单方名义申请的项目、资金、设备等属于国家投资部分划归甲方国有资产帐户，乙方对医疗设备仅有使用权，如属乙方公司投资，则产权归乙方所有。专项赔偿基金合同期满如数归还乙方。

　　2、合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或因发生国家行为(新政策、新法规的颁布或国家机关的行政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不负责赔偿责任。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不得将“妇幼保健院”的任意一个科室或部门承包或变相承包给其他任何组织、单位或个人。甲方不得以本“妇幼保健院”名义开办同类机构。如有违反视为重大违约，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承担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任何一方不得以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以外的理由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由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时，合同期间甲方单方投入的固定资产、仪器设备等用于“妇幼保健院”运营的物、资料、档案文件均归甲方独自所有;除此以外(含在正常运转中因工作需要乙方以“妇幼保健院”名义购置的各类设备等)归乙方所有。“妇幼保健院”的固定资产以双方签字认定的清单为准，合作期间内因“妇幼保健院”的运营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乙方独自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合同期满的资产处置按本同第五条第1款和第六条第3款的约定处置。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须本着公众服务的公益性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在本合同履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效力等同于本合同。(后附中宁县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0xx年第40次)。

　　九、生效时间

　　中宁县卫生局监督甲乙双方认真规范履行本合同。本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xx年公证当日起至20xx年公证之日的前一日终止。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中宁县卫生局各持一份，中宁县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1**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合作宗旨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合作期限本合同生效时起至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合作方式

　　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乙方以委托顾问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厅食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设立筹备等;甲乙双方以合伙关系，共同经营管理连锁餐厅第一间及第二间实体餐厅。甲乙双方根据产品研发和连锁餐厅的设立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投资。

　　具体如下：

　　1.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2.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向乙方支付5000元月的研发经费，该经费包含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通讯费、车船费、材料费、厨具器具费等;

　　②向第三方购买相关餐饮核心产品之原料、配方，享有该产品配方之所有权，并有权不向乙方披露;

　　③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连锁餐厅之经营权、商标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2、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

　　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_\_\_\_\_\_\_\_\_\_元月的工资;

　　⑤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

　　②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③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④定制餐厅产品材料选购、加工、配送的各项标准和流程，将食品加工从厨房中分立出来，实现后勤生产的标准化;

　　⑤负责定制餐厅各级管理、各项工序、各种操作的标准及岗位流程，将餐厅操作有序且量化，实现餐厅操作的标准化;《1》《2》《3》

　　⑥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委托顾问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伙期间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②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连锁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伙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负责餐厅员工之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伙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伙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经营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在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⑥自第三家实体餐厅时起，乙方不享有第三家及以后所有连锁餐厅之权利、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义务;

　　⑦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伙。

　　⑧禁止乙方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⑨合伙期间，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⑩如乙方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甲方劝阻后仍执意孤行的，可由甲方决定除名。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2**

　　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

　　姓名：姓名：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通讯地址：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位于\_\_的教学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场地位于\_\_场地面积\_\_平方米。月租金\_\_元，其他费用\_\_。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的教学点，全权交由乙方代为经营，甲方提供学校资质等一系列办学所需证件和中心内的产物使用权，物品包括\_\_。从合同生效日起中心的运营事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运营。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自签订合同期起，乙方有权使用教学点中的一切物品(办公用品，家电，生活用品等)

　　2.乙方在中心拥有自主权，决策权。开展与教育一系列的相关的培训班，教学点等。

　　3.乙方独立处理一切该教学中心经营相关的一切事务，同时与甲方其它经营点没有关联，独立经营。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乙方以学期\_\_月为单位与甲方约定合同时间，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保证费用无变动)房租每年递增一百，甲方不得提前解约，或在未得到乙方确切的续约意向之前不得提前与其他方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提前解约，否则也视为违约。(乙方无论续约与否都应提前至少十五天告知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保证该校(中心)债务结算已结算清，乙方不承担合同生效日之前的所有债务与费用。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10%的费用，按月结算。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承担由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所有的该校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教务，材料，运营等)甲方在合同期内不承担该中心的任何费用。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营业额10%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履行，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按自逾期起按月营业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3.在本合同执行期中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3项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形式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3**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管理，改善员工食堂的面貌，提高员工就餐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员工食堂由乙方承包经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以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灶房、餐厅及一定的厨具设施。

　　(2)甲方无偿提供水、电(仅限电灯、冰柜及鼓风机，不许使用高电量电器。)

　　(3)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合法经营，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员工食堂就餐秩序。

　　(5)甲方有权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进行应急处理，以免事态扩大。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警告或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生产经营需求，适时供应甲方所需各餐，为甲方员工提供必要的主食(包括中餐和晚餐)，并做到经常更新主食花样。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行业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严禁采购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证甲方员工的饮食安全；必须保持食堂操作间、就餐大厅及食堂周围的清洁卫生，为甲方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就餐环境。

　　(3)按甲方要求做好消除蚊、蝇、鼠害。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各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搞好本职工作，对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5)乙方负责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甲方财产保值，若食堂设施设备发生人为破坏，乙方需照价赔偿。

　　(6)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所购置的物品在解除承包合同后，一律自行处理。

　　二、双方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要求乙方饭菜量足，中餐价格3.5元(员工就餐付现金2元；公司按员工就餐人数，每人补贴1.5元)，晚餐1.5元(员工就餐付现金0.5元；公司按员工就餐人数，每人补贴1元)。

　　2、因乙方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等因素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乙方人员遭受伤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后果。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依照甲方要求先交\_\_元押金，待三个月后再补交\_\_元，共计交押金\_\_元。

　　三、违约责任：

　　一方有意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否则，须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另一方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期限为期一年，即\_\_年\_\_月\_\_日起\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五、本合同在执行中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一份、甲方财务处一份、乙方一份。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4**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　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　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　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_‰计付利息，每\_\_\_\_\_\_\_\_\_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第十条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一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三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5**

　　委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就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作达成以下条款：

　　一、委托标的。

　　1、标的物：位于\_\_\_\_\_\_\_\_\_的\_\_\_\_\_\_\_\_\_广场（以下简称“\_\_\_\_\_\_\_\_\_”）内，所购置的房屋为\_\_\_\_\_\_\_\_\_层\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标的用途：\_\_\_\_\_\_\_\_\_广场为商业用房，经营范围以\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之项目为准。

　　二、委托方式。

　　甲方就其拥有的\_\_\_\_\_\_\_\_\_广场的全部投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乙方在保证甲方\_\_\_\_\_\_\_\_\_广场委托前的市场价值的基础上，全面展开专业有效的经营，提升被委托的商业项目的行业地位、品牌地位及市场价值。

　　三、委托事项。

　　甲方授权乙方下述商业经营事宜：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_\_\_\_\_\_\_\_\_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订经营收入标准，收取经营收入，依法向抢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其它与经营相关事宜。

　　四、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委托期限起始于《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投资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五、合同的\'存续。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为维护\_\_\_\_\_\_\_\_\_广场整体经营形象，实现统一管理，甲方对所拥有的商用房屋进行产权转让时，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房屋产权的受让方。受让方必须遵守《商业用房委托投资经营合同》之规定。

　　六、租金支付。

　　1、租金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按每日每建筑平方米税前\_\_\_\_\_\_\_\_\_元人民币为标准向甲方支付租金，全年按365天计算。

　　2、支付日期：

　　（1）乙方按季度向甲方支付租金，每季度第一个月之25日至30日，乙方将当季租金向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_\_\_\_\_\_\_\_\_银行以划拨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2）租金自《商业用房转让合同》规定的全款付清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经营收入的处置。

　　乙方在保证甲方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内容的前提下，将经营总收入扣除租金、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佣金、投资经营管理成本及投资经营管理酬金等经营开支的剩余部分全部上缴给\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作为储备金。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期内无论乙方的经营是否盈亏，甲方均有权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对乙方的具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3、甲方可自由转让其拥有的商业用房，同时事先通知乙方，并保证房屋转让后受让人继续签署履行本合同。

　　4、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时，须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

　　6、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全面制定经营方案，引进先进的市场理念、模式、方法；

　　2、负责甲方的品牌经营，在委托经营期内建立起著名品牌形象；

　　3、制定统一经营的标准并严格执行；

　　4、全面招商，引进实力雄厚、经营能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国内外品牌厂商，并以广场的名义与最终租户订立租赁合同；

　　5、制订租金收入或其他经营收入标准，收取各项收入，依法向拖欠租金和费用的租户进行追缴；

　　6、承担经营中的全部成本，并制定有效控制成本的方法和标准；

　　7、组织所有厂商对\_\_\_\_\_\_\_\_\_广场进行系统的营销策划，展开积极有效的市场推广活动；

　　8、根据具体情况市场变化，对经营方案进行调整和整改；

　　9、乙方须按期足额向甲方交付租金；

　　10、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经营期间，承担该商业用房的公共维修基金、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11、其它与经营相关的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将房产转让、出租或设立抵押、担保，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行使经营管理权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委托投资经营建筑面积房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在乙方正常支付约定租金的前提下，干涉乙方行使经营管理权，乙方有权扣除本年度租金的25%作为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租金，乙方应按逾期每日依本年度约定租金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依《担保合同》规定，从\_\_\_\_\_\_\_\_\_广场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储备金获得保证。

　　4、甲乙双方必须遵守《\_\_\_\_\_\_\_\_\_广场物业管理公约》，任何一方违反规定按该公约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十二、争议解决。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该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出卖人2份，买受人1份，备案机关1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6**

　　甲方：\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电话：\_\_\_\_\_\_\_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乙方：\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

　　法定地址：

　　电话：\_\_\_\_\_\_\_传真：\_\_\_\_\_\_\_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商铺情况

　　该商铺座落位置：

　　该商铺总价款（人民币）\_\_\_\_\_\_\_元整。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全部委托给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从事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自行确定、调整该商铺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2、在保证甲方既定收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一切与该商铺经营有关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本合同约定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限

　　2、双方约定：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以前，该商铺处于筹备阶段，在此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生效时间：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间定期向乙方收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具体如下：

　　1）经营回报收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取；

　　每季度该商铺回报收益=总价款（甲方为购买该商铺向\_\_\_\_\_\_\_支付的房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元（含税）房价款如有调整，则以交付该商铺时确定的房价款为依据计算每季度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

　　2）甲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起每季度末10日内向乙方收取该商铺当季度经营回报收益，首期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的收取时间为\_\_\_\_\_\_\_至\_\_\_\_\_\_\_，以后各期以此类推；

　　3）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由甲方凭税务局认可的房屋出租发票、本合同书、该商铺的购房合同以及本人（该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到乙方财务部领取。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不能视为乙方逾期支付；

　　4）有关该商铺经营收益，乙方除了保证按上述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地点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外，其他任何经营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在转让前三十天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甲方在本合同的一切权利义务将随之转移于第三人。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对商业业态布局作出调整，甲方不得干涉。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

　　6、因该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就委托经营所得款项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铺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处分权。乙方除对该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进行销售、抵押等侵犯商铺所有人的行为。

　　8、顾及经营连续性，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转让、出租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承租及经营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逾期将该商铺委托给乙方经营，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五\_\_\_\_\_\_\_万元。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函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逾期每日甲方可按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_\_\_\_\_\_\_‰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3、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项约定赔偿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_\_\_\_\_\_\_万元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应当据实赔偿。

　　第八条：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九条：若甲方与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订的该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补充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7**

　　委托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被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签订目的：1、乙方专业能力帮助甲方提升设计业务力量和市场影响力。2、甲方保障深乙方相关利益的取得。

　　一、甲方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对发展过程中已经取得或正在争取的酒店设计业务委托乙方完成如下工作：

　　1.乙方对相关酒店设计内容及过程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按照客户所需的设计理念、基本构想、基本设计、详细设计、施工配合等独立完成设计工作。

　　2.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后，依据业务所需必须与客户方进行频繁有效的沟通及商谈。甲方与客户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后，乙方根据酒店设计项目规模不同，每个设计项目至少与客户进行3—5次以上的商谈，并且每次商谈至少要在项目所在地或者客户所在地停留2—3天。另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所需，随时与客户方进行电话、网络沟通。

　　3.为使甲方顺利开展酒店设计、装修业务，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为使甲方顺利开展酒店设计、装修业务，乙方应常驻甲方日常经营所在地。

　　5.为使甲方酒店设计、装修业务的持续发展，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划协助甲方设计人才培养。此培训义务不受甲方是否实际委托乙方进行酒店设计业务的影响，且每年乙方来甲方处进行人才培训次数不低于 次，每次不低于 天。

　　6.乙方完成相关设计过程中，因业务需要享受甲方助理设计师图纸绘制的协助，助理设计师的图纸绘制提成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标准依据甲方相关规定。

　　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酒店设计业务，乙方依照客户需要进行设计的同时，甲方亦应完成如下事务：

　　1、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设计项目所收客户设计费用的一半作为乙方设计费用。

　　2、甲方不承担乙方为完成相关设计业务与客户沟通所需的路费、食宿费用，但甲方为相关商谈提供相关便利条件。

　　3.甲方可按照自身业务需求，对乙方及其设计进行合理宣传。

　　4.乙方对甲方委托应予接受，除非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时以不合理低价委托乙方设计。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将对方经营和技术上的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四、合同期限为2年。 合同有效期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时间段，并不包含乙方完成相关设计业务所需时间。

　　五、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反此合同时，非违约一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警告;

　　2、 单方终止合作;

　　3、向违约方索取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若有需要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商业信誉损失。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此份合同若有遗漏或双方对相关事项履行产生疑问时，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

　　七、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八、本合同中文版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持有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8**

　　甲方: 北京\_\_商贸有限公司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拓展建筑材料市场，提高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效益共赢的合作经营目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成立北京瑞泰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双方拟协作成立北京\_\_商贸有限公司\_地分公司，双方各出资500万用于该分公司的经营，合作的内容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的内容，协作的市场范围为\_ 市场范围。该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乙双方各占分公司的50%份额，并按此比例分配利润、承担风险。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营业资质等法定依据，并办理分公司注册、备案等必要的手续，在安徽省合肥市开设分公司。

　　2、出资500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在分公司成立后将出资打入分公司账号，并确保在合作期间出资用于分公司的经营。

　　3、指定分公司负责人，并负责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任免除本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经营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二 、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为分公司在当地的经营提供便利，提供并尽力维护业务渠道，促进分公司盈利。

　　2、出资500万用于分公司的经营，于20\_\_年 月 日前将出资打到甲方指定账号，在分公司设立后监督甲方将资金打到分公司账号用于分公司经营。

　　3、乙方有权了解分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由乙方任命分公司的出纳一名、销售一名，上述岗位的任命和更换由乙方决定。

　　4、依本合同约定享有利润分配权、分公司撤销后的资产分割权、监督权，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经营风险。

　　第三条：分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盈亏处理

　　1、分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分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如与总公司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企业内部也应独立核算。

　　2、分公司设立、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各项经营成本、税费，由分公司承担。

　　3、每年的 月分公司应核算上一年度经营状况，确定盈利和亏损情况。分公司上一年度有盈利的，扣除相应税费后，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甲乙双方也可协商一致不分配或少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继续经营。对于盈利和亏损状况、利润分配方案双方应形成书面文件确认。

　　4、虽然法律上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但本协议约定的独立核算、利润分配、亏损承担等相关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如合同期间因甲方的其他债务造成分公司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应由甲方承担。同样，如因分公司的债务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损失后果也应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比例承担。

　　5、合同终止后，应注销分公司、清算资产，并按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如有亏损，也由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合同终止后如甲方决定不注销分公司，则应以甲乙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日期为准核算资产和债权债务，并予以分割。

　　第四条、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20\_\_ 年 月 日起至\_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六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

　　2、合同到期前，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效力相同。

　　第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

　　授权代表：\_\_\_\_\_\_\_\_ \_\_\_\_\_\_\_\_\_\_\_\_\_

　　年\_ 月\_ 日\_\_\_\_\_\_\_\_\_\_\_年\_ 月\_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29**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姓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位于( )的教学点，委托乙方代为经营，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

　　场地位于( )场地面积( )平方米。月租金( )元，其他费用( )。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 )的教学点，全权交由乙方代为经营，甲方提供学校资质等一系列办学所需证件和中心内的产物使用权，物品包括( )。从合同生效日起中心的运营事务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运营。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乙方自签订合同期起，乙方有权使用教学点中的一切物品(办公用品，家电，生活用品等)

　　2.乙方在中心拥有自主权，决策权。开展与教育一系列的相关的培训班，教学点等。 3.乙方独立处理一切该教学中心经营相关的一切事务，同时与甲方其它经营点没有关联，独立经营。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乙方以学期( )月为单位与甲方约定合同时间，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保证费用无变动)房租每年递增一百，甲方不得提前解约，或在未得到乙方确切的续约意向之前不得提前与其他方签约，否则视为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提前解约，否则也视为违约。(乙方无论续约与否都应提前至少十五天告知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日起，保证该校(中心)债务结算已结算清，乙方不承担合同生效日之前的所有债务与费用。

　　2.甲方每月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10%的费用，按月结算。除此之外不收取其他费用。

　　3.乙方承担由合同生效日之后的所有的该校运营费用(房租，水电，教务，材料，运营等)甲方在合同期内不承担该中心的任何费用。

　　4.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经营营业额10%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履行，若逾期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费用，甲方有权按自逾期起按月营业额百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3.在本合同执行期中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3项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有权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条：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中心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申请相关部门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形式书面补充约定，所及事项以最后书面补充约定为准。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为原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签字)： 乙方(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30**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物业名称：彭州巴黎不夜城。物业编号:

　　甲方购房合同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本合同以甲乙双方 年 月 日的《委托经营合同》的基础上，经过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委托经营事宜，达成如下继续履行经营条款：

　　一、房屋的概况

　　该房屋坐落于 ;位于第 层;共 间;房屋结构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甲方将所购房屋委托乙方经营，委托经营期为 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期限继续执行至期满。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满，乙方按期将该房屋归还甲方。

　　三、本合同以乙方就彭州巴黎不夜城 楼至 楼与 公司所签订的整体租赁的 合同的成立且生效之日为其生效之日。

　　四、租赁房屋在委托经营期间内的经营自主权、经营收益权及其他有关经营的一切权利归乙方(房屋所有权属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收回经营权或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和经营方式。房屋装修、装饰风格、布局、色彩等应服从乙方经营需要和统一风格，对此甲方不得予以干涉。

　　五、委托经营期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年 元委托经营收入。

　　支付方式为： .

　　六、委托经营期满，乙方将该房屋交还甲方时，其房屋内由原经营者所进行的地面、墙面、吊顶的装修均无偿交给甲方，乙方不向甲方收取补偿费用。甲方如需拆修移动，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委托经营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向乙方委托经营权，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订立新的委托经营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甲方房屋的权利。

　　八、甲方因转让、赠与、继承、抵押或其他原因导致商铺所有权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原商铺所有权人必须保证变更后的商铺所有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原商铺所有人负担。

　　九、本协议的签订后的， 年 月 日签订的委托经营合同继续有效，直到 年 月 日乙方支付甲方年收益按照原委托经营合同执行[见附件二];以后乙方支付甲方年收益方式按照本合同执行。

　　十、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本合同的公约与业主手册等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经营合同须与购房合同或产权证[产权证号： ]一起方能构成有效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31**

　　委托经营协议

　　甲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经营甲方投资的位于\_\_\_\_\_\_\_\_\_\_\_省的\_\_\_\_\_\_\_\_\_\_\_酒吧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1.\_\_\_\_\_\_\_\_\_\_\_酒吧由乙方一人投资兴办。

　　2.乙方全权委托甲方经营管理上述酒吧。

　　3.乙方按下列方式支付甲方报酬：

　　(1)每月固定工资\_\_\_\_\_\_\_\_\_\_\_元;

　　(2)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包括\_\_\_\_\_\_\_\_\_\_\_元)，按月营业额\_\_\_\_\_\_\_\_\_\_\_%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按超\_\_\_\_\_\_\_\_\_\_\_元部分按\_\_\_\_\_\_\_\_\_\_\_%计提奖金;

　　若月营业额达\_\_\_\_\_\_\_\_\_\_\_元以上，则超\_\_\_\_\_\_\_\_\_\_\_元部分按\_\_\_\_\_\_\_\_\_\_\_%计提奖金。

　　(3)乙方领取报酬时间为下\_\_\_\_\_\_\_\_\_\_\_个月的\_\_\_\_\_\_\_\_\_\_\_日。

　　4.甲方应按月将经营情况书面告之乙方。

　　5.甲方应合法经营;并承担因违法经营而给乙方及酒吧造成的一切损失。

　　6.甲方与钟\*明就酒吧事宜所签协议系乙方授权甲方代理签署。

　　7.为方便酒吧经营，乙方出资以按揭方式以甲方名义购买汽车一辆，车辆实际所有权人为乙方。

　　8.在经营期内，涉及酒吧的一切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9.经营期满后，洒吧若经营亏损，则甲方应承担\_\_\_\_\_\_\_\_\_\_\_%部分亏损额，乙方承担\_\_\_\_\_\_\_\_\_\_\_%部分。

　　10.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11.经营期内，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酒吧无法经营，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12.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期内以转让、出购等方式处置酒吧。

　　13.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订协议明确是否续签。r>　　1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32**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 方 ： 邮政编码：

　　法定电话：

　　电 话 ： 传 真 ：

　　乙 方 ： 邮政编码：

　　法定地址：

　　电 话 ： 传 真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决定将自己所有的商铺(以下简称“该商铺”)长期委托乙方经营，具体委托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委托经营场地——商铺情况

　　该商铺座落位置：

　　该商铺总价款(人民币)： 元整。

　　第二条：委托经营方式

　　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涉及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事项全部委托给乙方处理，并同意乙方以乙方名义从事该商铺经营管理的一切活动。委托经营合同范文节选!

　　第三条：具体委托经营事项：

　　1、自行确定、调整该商铺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

　　2、在保证甲方既定收益的前提下，独立处理一切与该商铺经营有关内外事务。

　　第四条：委托经营期限：

　　1、本合同约定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开始计算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约定：在 年 月 日以前，该商铺处于筹备阶段，在此期间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本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该商铺委托经营期间定期向乙方收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具体如下：

　　1)经营回报收益以货币(人民币)方式收取;

　　每季度该商铺回报收益=总价款(甲方为购买该商铺向 支付的房价款)× 计人民币 元(含税)。房价款如有调整，则以交付该商铺时确定的.房价款为依据计算每季度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

　　2)甲方自本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开始日起每季度末10日内向乙方收取该商铺当季度经营回报收益，首期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的收取时间为 至 ，以后各期以此类推;

　　3)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由甲方凭 税务局认可的房屋出租发票、本合同书、该商铺的购房合同以及本人(该商铺所有权人)的身份证到乙方财务部领取。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不能视为乙方逾期支付;

　　4)有关该商铺经营收益，乙方除了保证按上述约定的期限、金额、方式、地点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收益外，其他任何经营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2、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该商铺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在转让前三十天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转让后，甲方在本合同的一切权利义务将随之转移于第三人。

　　3、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一切经营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

　　4、甲乙双方约定：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对商业业态布局作出调整，甲方不得干涉。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的条件。

　　6、因该商铺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各项税费，乙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的，全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就委托经营所得款项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甲方依法为纳税义务人，由甲方自行承担。

　　7、在委托经营期内，该商铺属甲方所有，乙方无处分权。乙方除对该商铺实行正常经营活动外，不得进行销售、抵押等侵犯商铺所有人的行为。

　　8、顾及经营连续性，双方约定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合同。在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届满时，甲方如需转让、出租或另行委托他人经营，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承租及经营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逾期将该商铺委托给乙方经营，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五万元。

　　2、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际履行，乙方在收到甲方催函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逾期每日甲方可按该商铺经营回报利益的0.3‰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3、委托经营期间双方必须遵守诚信原则，除本条第1、2项约定赔偿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应当据实赔偿。

　　第八条：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商铺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九条：若甲方与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该商铺《商品房买卖合同》终止，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经营库房合同 篇33**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地址：邮政编码：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委托方代理人：

　　姓名：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委托经营管理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标的

　　甲方将自己购买的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位于济阳县城纬二路197号的六福国际商业广场(以下简称商业广场)段号之房产（以下称商铺）全权委托乙方对外经营及管理。

　　二、委托管理约定

　　1、为使商业广场尽快实现繁荣，甲方委托乙方对商铺进行招商及相关运营管理。乙方通过进行招商、运营管理及相关投入以培育商业广场，由此产生的推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委托期间，商铺的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委托乙方与承租方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及《商业管理公约》，甲方不得自行委托经营管理。

　　3、委托期届满，甲方可转签合作协议或提出自营申请，但甲方应于托管期满之三个月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但经营内容必须符合市场经营管理方的行区划分规定。（须做相关登记，并备案存档）。

　　4、委托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商铺，影响乙方的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5、甲乙双方同意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本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

　　三、商铺经营收益权期限及收益方式

　　商铺委托经营期限：甲方委托乙方经营商铺期限五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因甲方原因（开发商原因除外），造成商铺无法按期交付的，后果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以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进行计算。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有权将该商铺转卖、赠予或继承，但必须保证受让方接受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内容，并补签相关交接手续。

　　2、甲方对乙方的具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保证乙方合法经营。

　　3、委托经营管理期间，甲方有义务参与商业广场的推广与宣传，并配合乙方共同树立及维护该商铺的良好公众形象，不得做有损乙方声誉的事情，不得违反乙方的管理规定。

　　4、甲方对商业用房设定抵押担保或转让时，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方可抵押或转让。甲方保证抵押或转让行为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管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5、甲方在委托乙方经营过程中，不承担该商业用房的物业管理及经营管理费用。

　　6、甲方对于乙方在授权经营期内严重损毁物业行为有权制止，如经营户须对商铺进行改造或装修，在不危及商铺安全的情况下，甲方不得阻扰。

　　7、对乙方在管理经营过程中而付出的招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管理经营经期限内，甲方不再对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8、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要求该商铺承租方进行合法经营。

　　2、乙方有义务经营管理好该产权商铺。

　　3、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将该商铺经营用途改做其它经营用途的，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应予准许。改变该商铺用途的报批手续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六福国际商业广场统一管理的规定负责办理。

　　4、乙方有权在经营期内将物业租给他方并获得收益；

　　5、乙方有权将甲方所委托经营的商铺以自己的名义租赁给他方；

　　6、因甲方阻碍乙方或乙方同意的商铺使用者使用商铺时，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对乙方和商铺使用者造成的损失。

　　7、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经营该商铺的所有收益归乙方所有。

　　8、在该商铺经营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改变该商铺的装修风格，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经营。

　　9、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对该物业进行装修，在外墙、通道等公用部位设立广告牌、灯箱等宣传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擅自中止合同，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2、甲方在托管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有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权利予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及其他损害乙方权益的情形，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托管关系，并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相关其他损失之责任。甲方如有违约，乙方则有权中止、解除托管关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接物业，则甲方应在规定的交接日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毁约应向乙方支付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时；

　　2、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3、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以加盖合同专用章为准）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协议附件是本协议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如将商铺抵押或转让，应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应经乙方同意方可抵押或转让。甲方有义务使抵押权人充分了解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同时须使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应支付乙方该商铺购置价款的43%的违约金。

　　4、委托期满，甲方须同意乙方或经营户在同等价格下优先租赁此物业，甲方如出卖物业，经营户亦有优先购买权；

　　5、如遇到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的事故灾难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对本协议在受影响期间的回报或委托期做出相应调整。

　　6、商铺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损毁或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住所：地址：

　　电话：电话：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